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90151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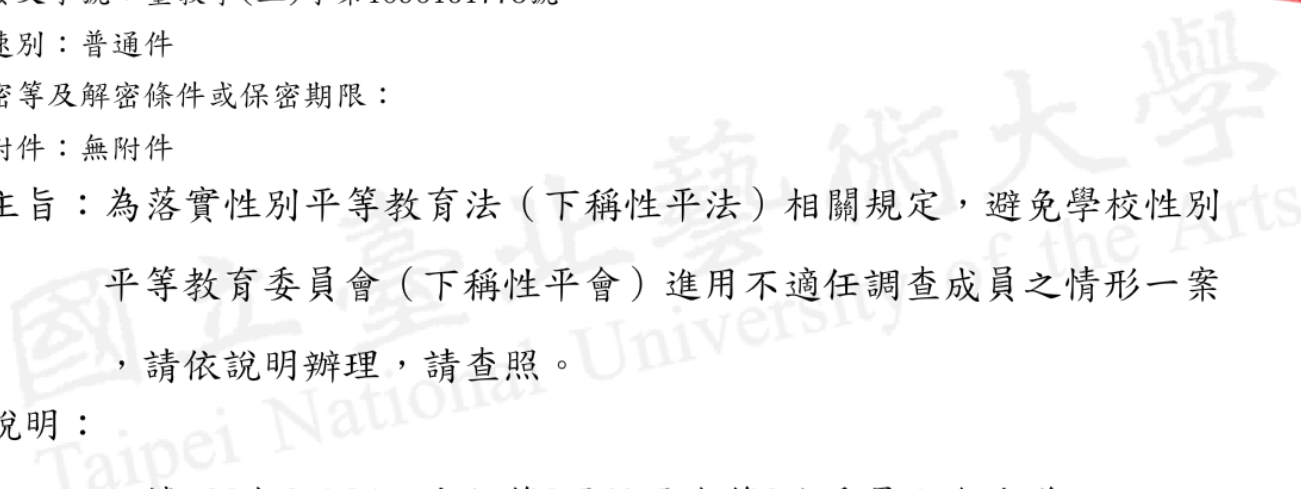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相關規定，避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下稱性平會）進用不適任調查成員之情形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9月24日本部第9屆性平會第3次委員大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積極落實性平法第22條第1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（下稱防治準則）第22條規定「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」及維護調查專業品質，各級學校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成員，組成建議如下：
 - (一)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，宜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 - (二)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、或教職員工涉及性騷擾或性霸凌學生事件時，宜全數為具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為達前揭目標，並依防治準則第2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具性侵

總收文 109/12/04



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，應符合持有中央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」，請各級學校依防治準則第2條第3款規定：「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，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」

四、又防治準則第21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公差（假）登記；其交通費或相關費用，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，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。」，爰請國教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(市)政府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9款及同規則第14條第2項規定，訂定「針對獲邀參與事件調查之教師，應由學校予以公假派代」措施，以鼓勵中小學教師積極協助及參與事件之調查工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電子109/12/04
14:59:57



裝

訂

線